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 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 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 关事宜。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经中	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
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	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于 2009 年 10
所上市。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
	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1 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 东权益所必需。 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上市后,公司收购本公司 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 |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 第二十五条 上市后,公司收购本公司 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二十九条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三十条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带责任。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不得退股;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四)不得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者其他股系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债权人的利益;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五)法律、 偿责任。 应当承担的其他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和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和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在授权权限内审批对外担保的,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在授权权限内审批对外担保的,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 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应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 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应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 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 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 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 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 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 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 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 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依 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 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 合。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 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 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应当由独 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 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 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当由独立董事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中小投资者是 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 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 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 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 提名时应提 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 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的提案获 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 東后立即就任。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 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 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 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 提名时应提 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 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的提案获 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 東后立即就任。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 以上董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
-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 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若经股东大会三

-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 以上董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
-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 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若经股东大会三

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 按本条第6款执行:

(六) 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 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 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 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 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 的董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 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 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 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 再次召集 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 选人; 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 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 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 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 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 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 按本条第六款执行:

(六) 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 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 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 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 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 的董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 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 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 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 再次召集 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 选人; 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 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 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 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 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 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一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 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 其是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 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 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一)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 |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 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 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 |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 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 | 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 第一百零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 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 其是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受损害。

>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 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 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一)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
-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 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 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 情形的人员; 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
-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 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 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 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

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 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 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 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 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 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 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

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4、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 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 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 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5、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 以撤换。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 6、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 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 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 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 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 开的声明:
- (1)被公司免职的,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 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 述内容。
- 4、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 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 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 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5、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 以撤换。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 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 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 议。

- 6、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 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 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 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 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 开的声明:
- (1)被公司免职的,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2)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

- (2)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 | 行使职权的情形, 致使独立董事辞职 的:
- (3) 董事会会议数据不充分时,两名 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 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 被采纳的;
- (4)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 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5)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 它情形。
- 7、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 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 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 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 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 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 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 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 (四)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 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 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 的:

- (3) 董事会会议数据不充分时,两名 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 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 被采纳的;
- (4)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 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5)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 它情形。
- 7、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 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 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 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 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 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 立董事, 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 独 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 (四)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 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 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 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一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 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 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 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提议召开董事会:
-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 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五)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 | 会发表独立意见: 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 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 | 合法权益:
- 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 | 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 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
- 5、提议召开董事会:
-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 | 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 | 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五)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 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 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 | 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
-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

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 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 项:

-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 7、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 | 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 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 易或者转让; 易或者转让:
- 8、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 | 合法权益的事项; 合法权益的事项:
- 9、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 | 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 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 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 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 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 别披露。

独立董事应就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提 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 况进行说明。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 | 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 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建 | 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 **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 | 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

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 重大事项:

-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 7、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
- 8、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
- 9、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 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 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 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一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 别披露。

> 独立董事应就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提 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 况进行说明。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 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七)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 职权,公司从如下几个方面为公司独 立董事提供如下工作保障:

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 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 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 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 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 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 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 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 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 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 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 | 担。

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七)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 职权,公司从如下几个方面为公司独 立董事提供如下工作保障:

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 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 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 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 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 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 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 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 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 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 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 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5、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 担。

5、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 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 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 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 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 利益。

6、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 | 可能引致的风险。 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 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 讲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 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 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 利益。

6、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 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 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 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 **发生有关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公司受赠 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 会批准。 一的,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 | 现金资产除外) 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一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 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

(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公司受赠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发生有关交易未达到本条 第(一)款所列任一标准的,公司董 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 (三)公司发生有关交易(公司受赠 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发生有关交易未达到本条 第(一)款所列任一标准的,公司董 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 (三)公司发生有关交易(公司受赠 现金资产除外) 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 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6、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 |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限。
-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关联 6、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 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 交易。
- 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 | 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限。
 -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关联 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 交易。
 - 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其中第 3、4、5 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应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有关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 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 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 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 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 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 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关联交 易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 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 产的,仍包含在内。

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 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其中第 3、4、5 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应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有关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 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 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 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 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 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 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关联交 易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 产的, 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 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免 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除本章程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 司还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 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 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一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 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 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报告:

(七)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 款规定的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八)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公司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内 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相关文件和签署相应的银行贷款合 同: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公司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内 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相关文件和签署相应的银行贷款合 同;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 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 |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 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外,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